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合同会签单

合同编号	沣西委合同字 () 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沣西新城 2025 年管委会及土地储备中心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经办部门	财政金融部	经办人	高孟哲
合同金额	¥1,213,000.00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合同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丙方：		
法律顾问	已审核 张培 2025.12.15		
经办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财政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12.16 [Signature] 12.15 [Signature] 12.15		
党政办负责人	[Signature] 12.16		
委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	张克全 19/12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分管财政领导意见	✓	张克全 19/12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主要领导意见		[Signature]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说明： 1.本合同会签单由沣西管委会统一编制。
2.附合同文本和营业执照、资质和资信情况、授权委托书等附件材料。

2025-133号

沔西新城2025年管委会及土地储备中心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一）项目名称：沣西新城 2025 年管委会及土地储备中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

（二）范围：沣西新城管委会及土地储备中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按照适用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适用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五）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六）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书面清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八)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四)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六)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七)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八)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 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的审计费用; 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1,213,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收到审计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唯一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账号: 61050190550000001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庆支行

第七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管委会及土地储备中心审计报告各一式三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 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

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服务要求

- 1.保密条款。乙方对在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2.服务团队。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条件，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当入驻沔西新城管委会和土地储备中心开展服务。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相关重要会议。

第十条 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另作协定。

验收最终结果：出具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及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度审计意见（包含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本项目所需材料购置，以及差旅、食宿、培训、人工、管理、财务、各级审查会议、各级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支付。
- 2.乙方在参与本目前或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负责。



3.乙方应在成交后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及管理团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因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延误、赔偿、违约、责任及风险等，或因项目需要至本地开展工作的技术人员产生的人身风险、意外安全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等原因，经协商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并退场，若乙方不及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并退场的，甲方有权将应付未付合同款作为违约金并不再进行支付，甲方保留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十二条 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参与的工作的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敏感信息以机构或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收入总额的一倍。

第十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陕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335号大夏国际中心B座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